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研字〔2014〕19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2012级和2013级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2012级和2013级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4年7月14日

中国海洋大学 2012 级和 2013 级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 2012 级和 2013 级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统筹和优化国家财政拨款、研究生指导教师资助经费和社会（企业）赞助等资源，建立并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加大对 2012 级和 2013 级研究生的奖励与资助力度，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的执行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入学时人事档案已转到中国海洋大学的 2012 级和 2013 级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

二、奖助学金构成

（一）研究生奖学金由国家奖学金、基本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组成。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每年具体名额由国家下达。

2. 基本奖学金

基本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入学时人事档案已转到学校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不包括 MBA、MPA 和 MTA）的学费。学校按研究生实际修业年限分年度提供基本奖学金资助，

资助标准相当于当年学费总额。

3.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激励基本学制年限内，入学时人事档案已转到学校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研究生（不包括 MBA、MPA 和 MTA）勤奋学习，成长成才。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研究、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定，于每学年初开展评选工作并于评选结束后一次性发放。各学院应按照国家下达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等级和名额进行等额评定，具体比例和金额见表 1。

表 1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构成

类别	等级	比例	金额 (元/年/生)
博士生	一等	30%	8000
	二等	70%	5000
硕士生	优等	20%	4000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①评选学年内，累计离校时间超过 150 天者（不含因公请假和寒暑假）；

②评选学年内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③未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者；

④其他不能申请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情况。

4. 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是由学校出资设立，或由社会机构、个人等捐资并经上级部门及学校批准同意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奖励不同类别或特定学科/专业的优秀研究生。

(1) 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学研究成果优异、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以及通过硕博连读方式入学的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 20000 元，具体名额与当年国家奖学金博士生名额一致。每年评选一次，评选结束后，学校一次性发放奖学金。在同一年度内，该奖项与国家奖学金不重复奖励。

(2) 毕业研究生赴西部和基层地区就业奖学金

毕业研究生赴西部和基层地区就业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服务西部和基层地区的毕业研究生。具体实施办法详见《中国海洋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的意见》（海大就业字〔2014〕7号）。

(3) 其他由学校出资设立，或由社会机构、个人等捐资并经上级部门及学校批准同意设立的奖学金。

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各奖学金的相关规定。

(二) 研究生助学金由国家助学金、三助（助研、助管、助教）岗位津贴、特殊困难补助以及国家助学贷款组成。

1.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设立，用于补助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作收入的除外）的基本生活支出。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按月发放。具体实施办法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海大字〔2014〕14号）。

2. 三助（助研、助管、助教）岗位津贴

(1) 助研岗位津贴

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由研究生指导教师从其科研经费中列支。在研究生基本学制内，研究生指导教师给研究生发放助研岗位津贴的最低标准如表 2 所示，不设置上限。学校每年在一定范

围内公布上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发放助研岗位津贴的基本情况；对于未能发放博士生最低助研岗位津贴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学校将停止其次年博士生招生资格。

表2 助研岗位津贴最低标准（单位：元/年/生）

类别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I类	5000	2000
II类	1500	自主发放

备注：I类指海洋环境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海洋地球科学学院、海洋生命学院、水产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医药学院、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的研究生；II类指管理学院、经济学院、外国语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法政学院、数学科学学院、基础教学中心、社会科学部的研究生。

（2）助管岗位津贴

研究生助管岗位由人事处根据学校岗位和人员需要情况每年设置一次。助管岗位津贴最高为每岗每月500元，按月考核合格后发放，每年发放不超过10个月。

（3）助教岗位津贴

研究生助教岗位由教务处根据每年的本科教学计划按学期设置。助教岗位津贴标准为每课时30元，一个岗位最高不超过900元，按学期考核合格后发放。

3. 特殊困难补助

特殊困难补助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补助因研究生本人或家庭突发特殊状况而导致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根据实际情况补助金额为每人1000元、1500元、2000元不等。

4.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完成学

业的贷款,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并及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三、组织实施

(一)学校成立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组成,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建立及实施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二)各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负责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和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各学科(学位点)主要负责人、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本方案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试行)》(海大字〔2012〕6号)同时废止。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吴 慧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4年7月14日印发